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y5678@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88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職員工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苗得申請公假半日一案，併同學生疫苗假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0382號函暨112年5月12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42888號函續辦。
- 二、本局前為鼓勵本市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從業人員積極接種新冠肺炎疫苗以提升校園群體防護力，於111年10月2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920382號函請貴校依權責核予教職員工半日公假至校外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合先敘明。
- 三、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公告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受僱者為接種COVID-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



和平高中 1120605



\*NBAA1126006189\*

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本局亦依教育部函知配合前述調整，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

四、爰此，有關教職員工接種COVID-19疫苗得申請公假半日一案，併同學生疫苗假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26006189

主旨：有關教職員工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苗得申請公假半日一案，併同學生疫苗假自112年5月11日起停止適用，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